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0年9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建设（2020）161号文为本项目下发了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陆续带电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21年8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对遂宁中学高新校区500千伏南遂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进行了检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环罚〔2021〕808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22年3月21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遂宁中学高新校区500千伏南遂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2】30号）。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积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资金。

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我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进行环保措施整改工作，委托施工单位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场地等生态现状进行了整改。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竣工投运，2023年3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此期间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查工作，并积极对环保措施进行整改，如规范生态恢复现状等。2023年3月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进行验收检测，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2312050580），具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书” 5.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部分。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